

國立臺南高商 103 學年度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報名及繳費方式(國中版)

一、收費標準：

1. 一般生每人新台幣 230 元
2. 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 160 元(檢附「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」及「戶口名簿影印本」)
3. 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收報名費(檢附「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」及「戶口名簿影印本」)。
4.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報名費(檢附「失業再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」或「再認定收執聯」及「戶口名簿影印本」)
5. 每人限報一班。

二、報名及繳費方式：

1. 報名方式分集體報名及個別報名，可郵寄通訊報名或蒞校現場報名。集體報名以就讀同一國中學生為單位，由國中教務處協助辦理集體報名。

2. 通訊報名：

(1)至各地金融機關或郵局辦理匯款(除臺灣銀行外需自付手續費)。

收款人帳號：009036071547(共 12 碼)

收款人戶名：中等學校基金—臺南高商 401 專戶

跨行解款行：臺灣銀行臺南分行

(2)將「報名表」、「繳款收據影印本」、「特殊身分證明文件」(含報名身分及繳費身分)及國中報名作業費收據一併寄至本校(70263 臺南市南區健康路一段 327 號 國立臺南高商教務處收)，請於信封註明「報名特色招生甄選入學」。

(3)請於 103 年 3 月 7 日前寄出(郵戳為憑)。

3. 現場報名：

備妥「報名表」、「特殊身分證明文件」(含報名身分及繳費身分)、報名費用及國中報名作業費收據，於 103 年 3 月 3 日至 3 月 7 日每日上午 8:30~12:00、下午 1:30~4:30 至本校教務處報名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1. 報名表請以正楷書寫，如因字體無法辨識影響學生權益者，自行負責。
2. 如各國中願意協助辦理集體報名並以現場報名方式，煩請原臺南縣學校於 3/3、原臺南市學校於 3/4, 5、高雄市學校於 3/6 至本校報名。
2. 通訊報名者請勿將現金直接郵寄至本校，以免郵寄過程遺漏造成損失。
3. 臺南高商感謝您的協助與配合。